

关于加快服务业创新升级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0号）要求，全市将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创新要素供给，促进产业创新升级，形成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努力构建“优质高效、特色鲜明、前景广阔”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实现武汉服务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营商环境

1、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取消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不得以各种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不得限制或排斥本地、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

化工作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允许以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林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其出资比例不受限制。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2018 年底前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四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3、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通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逐步增加教育培训、研究咨询、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等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力度。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4、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支持服务业企业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完善企业税务服务，每年定期更新发布惠企税收政策清单，用好用足各项抵扣政策，打通企业抵扣链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5、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建立合理的财政资金增长机制，逐步扩大支持规模。引导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鼓励各区、开发区设立区级服务业引导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6、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我市新获评国家、省级的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分别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评选认定,并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重点扶持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各类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市级财政给予 2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

7、推进服务业企业进规入库。对我市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统计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 5 万元;对全市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前 200 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缴税额同比增幅均达 20%以上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8、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对我市新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湖北服务业 100 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80 万、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力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落户、投资、经营贡献、办公用房等政策奖励,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有关部门)

9、鼓励服务业品牌创建。对我市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我市新认定为“湖北省服务业名牌”、“湖北省服务业著名商标”和“湖北老字号”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市级服务业品牌评选认定活动，对新入选服务业品牌，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

三、加大企业融资支持

10、增加直接融资比重。挖掘和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打造“一站受理、十日办结”服务机制，妥善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鼓励各类资源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1、创新金融产品。以“投贷联动”为抓手着力发展科技金融，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继续创新“纳税信用贷”、“助保贷”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建立项目库、企业库，做好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全面达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的要求。金融机构要

按照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及利率，对纳税信用好的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全面落实并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减少惜贷、惧贷、压贷现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3、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或者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收费。对服务业企业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4、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商场、超市、餐饮、宾馆等服务业企业，暂停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完善落实互联网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允许年用电量100万千瓦时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将暂停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互联网企业由大工业电价用户扩大到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对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千伏安以上的云计算、大数据等企业，可根据自身用电负荷自主选择用电类别，执行相应类别的目录销售电价，其用电量可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15、合理降低企业社会保障成本。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至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其中，用人单位

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五、优化土地资源保障

16、保障重点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工程”服务业重大项目，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市年度土地使用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所属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17、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在满足城市规划前提下，对服务业集聚区扩建以及创新升级重点产业项目，项目用地原属工业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地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经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可按新用途、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18、鼓励多方式支持服务业项目供地。对经认定的服务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项目，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土地租赁底价依据评估价，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租赁用地涉及招标采购挂牌的，若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已在租赁时实施，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通过协议方式转为出让土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人才集聚培育

19、加强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市级服务业领军人才评选，定期组织入选人才进行培训、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对入选领军人才的子女入园入学，由各区统筹协调就近就读重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才局）

20、支持企业招引人才。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湖北服务业100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统筹协调企业重点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在落户、购房、家属随迁、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房管局）

以上政策条款，如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事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